

朔州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所属 6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曹阳

2023 年 11 月

朔州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按照《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3〕9号）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8月至11月对朔州市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708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是国家为了从源头上推进解决支农资金投入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将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项目整合成的大专项。设置了耕地资源保护支出、渔业资源保护支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等支出

方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并实施年度间动态调整。

2022 年朔州市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将中央补助资金 3,708 万元分配下达至六县（市、区），任务包括：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耕地质量保护、渔业增殖放流、盐碱地调查等 6 类。朔州市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农业生态保护，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保障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内容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93 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农规发〔2021〕8 号）等计划（方案）、任务清单文件，2022 年补助资金项目六个支出方向的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各不相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全市总任务 7 万亩，其中：朔城区 2 万亩、平鲁区 1 万亩、应县 2 万亩、右玉县 2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是指通过大豆玉米带状间作，充分发挥高位作物玉米的边行优势，扩大低位作物大豆受光空间，重点通过扩带距、缩株距、保密度等措施，达到粮豆年际间地内轮作，实现一田双收，

重点推广大豆 4 行、玉米 2 行和大豆 3 行、玉米 2 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大豆 2-6 行，玉米 2-4 行之间合理选择确定技术模式。对自愿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根据实际种植的耕地面积，中央财政按照每亩 150 元标准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亩 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通过开展平鲁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建立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建设物联网智能检测终端，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监控管理，形成本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对新建 1000 平方米以上秸秆存储加工车间，原则上按不超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新购置专用农机具设备，原则上按不超购置价格 50%给予补助，单台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享受机器设备购置补助的社会主体将不得再享受农机补贴。

3.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全市总任务 33 万亩，其中：朔城区 3.5 万亩、平鲁区 2 万亩、山阴县 7 万亩、应县 7 万亩、右玉县 6 万亩、怀仁市 7.5 万亩。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沟间

距均匀，没有漏耕，深浅一致。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30 元。

4.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全市总任务完成退化耕地治理 4 万亩。完成耕地点位调查及取土化验 596 个，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登记年度变更评价。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437 万亩次，田间试验 30 个，农户施肥调查 600 户，开展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 6 万亩。退化耕地治理示范：每县补助资金 260 万元；耕地点位调查及取土化验：按照每个县分配点位任务数，经测算每县资金分配 1-6 万元；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每县 2 万元；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每县 3-12 万元；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集成推广，每县补助 105 万元。

5.盐碱地调查

朔城区、应县、怀仁市开展盐碱地土壤调查工作，盐碱地普查采样调查完成 100%。在盐碱荒(草)地面积大于 10 万亩的县开展盐碱地土壤调查，安排资金 569 万元。

6.渔业增殖放流

全市总任务放流体长 ≥ 13 厘米/尾草鱼苗 18 万尾，体长 ≥ 13 厘米/尾鳊鱼苗 10 万尾，其中：朔城区放流体长 ≥ 13 厘米/尾草鱼苗 7 万尾，体长 ≥ 13 厘米/尾鳊鱼苗 5 万尾、平鲁区放流体长 ≥ 13 厘米/尾草鱼苗 6 万尾，体长 ≥ 13 厘米/尾鳊鱼苗 3 万尾、右玉县放流体长 ≥ 13 厘米/尾草鱼苗 5 万尾，体长 ≥ 13 厘米/尾鳊鱼苗 2 万尾。体长 ≥ 13 厘米/尾鳊鱼，指导

价格 5000 元/万尾；体长 ≥ 13 厘米/草鱼指导价格 12000 元/万尾。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以及符合其设置的各支出方向的子项目，确立农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科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朔州市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 2022 年整体任务目标：（1）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7 万亩；（2）平鲁区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3）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33 万亩；（4）退化耕地治理 4 万亩；（5）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任务（包括：耕地点位调查及取土化验 596 个，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登记年度变更评价 6 个，测土配方施肥 437 万亩次，田间试验 30 个，农户施肥调查 600 户，开展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 6 万亩）；（6）3 个县（市、区）盐碱地普查采样调查完成 100%；（7）渔业增殖放流草鱼苗 18 万尾、鳙鱼苗 10 万尾。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朔州市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

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22〕4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22〕93号），于2022年9月19日下达朔州市2022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3,708万元。

朔州市2022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下达3,708万元，由于第一批下达至平鲁区的秸秆综合利用资金206万元，与第二批资金一起使用无法区分，故预算执行率情况一起计算。截至2022年12月底，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见表1-1。

表1-1 2022年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预算到位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朔城区	603	580.24	96.23%	
2	平鲁区	687	149.97	21.83%	含第一批中央专项资金中 秸秆综合利用206万元
3	山阴县	487	462.92	95.06%	
4	应县	1,097	1,011.8	92.23%	
5	右玉县	503	480	95.43%	
6	怀仁市	537	301.28	56.10%	
合计		3,914	2,986.21	76.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1.评价目的

一是发现补助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明确问题的责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

二是发现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和经验亮点，并反映其绩效、推广其经验亮点；

三是就补助资金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评价，最终为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的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等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朔州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708 万元。

评价范围包括朔州市所属的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怀仁市等六个县（市、区），涉及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耕地质量保护、渔业增殖流放、盐碱地调查等六个项目的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3.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9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决策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情况；过程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产出类指标（3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效益类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社会效益、经济效率、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此外，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朔州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总得分 88.76 分，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综合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6.42	82.10%
B 过程	20	17.16	85.80%
C 产出	30	28.27	94.23%
D 效益	30	26.91	89.7%
综合得分	100	88.76	88.76%

（二）评价结论

朔州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总体结论为“整体绩效较好，个别有待改进”。

“整体绩效较好”，是指朔州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绩效。一是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二是资金到位率和使用合规率均为 100%，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三是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盐碱地调查等工作完成率 100%；四是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大部分县（市、区）取得化肥使用减少、农民增产增收等效益。

“个别有待改进”是指朔州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还存在个别问题。市级未编制绩效目标、未开展绩效自评，县级大部分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不明确；部分项目当年的预算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要求实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共计 20 分，六县（市、区）实际综合得分 16.42 分，平均得分率 82.10%。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是，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不明确。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共计 20 分，六县（市、区）实际综合得分 17.16 分，平均得分率 85.80%。

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合规，补助方式大部分合规。但是，预算执行率 75%，制度不够健全，自评复核不合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共计 30 分，六县（市、区）实际综合得分 28.27 分，平均得分率 94.23%。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盐碱地调查等任务及时完成，且质量达标。但是，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未在 2022 年完成，渔业增殖放流未完成。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91 分，得分率 89.70%。

形成了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作用，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持不变，对促进耕地增产和农民增收起到了一定效果，综合满意度达到 92.5%。但是，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收益偏低，个别县（市、区）化肥用量比上年增加。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一）当年任务完成程度较高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整体任务完成：（1）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7.72 万亩，完成率 110%；（2）平鲁区创建秸秆综合利

用重点县工作完成；（3）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31.74 万亩，完成率 95.55%；（4）退化耕地治理 4 万亩；（5）3 个县（市、区）盐碱地普查采样调查完成 100%；（6）渔业增殖放流草鱼苗 12 万尾、鳊鱼苗 5 万尾，完成率分别为 66.67%和 50%。

（二）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了朔州市各县（市、区）农业结构，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大部分县（市、区）耕地数量保持或增加，减少了化肥用量，耕地亩产量和农民收入均有所提高，受益对象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2.5%，促进了朔州市农业可持续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市级层面，未根据预算下达文件和全省的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朔州市的区域绩效目标，导致无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县级层面，通过对各县（市、区）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资料的核实，普遍存在绩效目标不完整和指标不明确的情况，如绩效目标不能完全对应项目任务、未设置质量目标、项目指标未细化和量化，个别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要求也未完全达到。

（二）个别项目未按照要求实施

怀仁市 2022 年应实施农机深松整地补贴项目 7.5 万亩，

当年实际完成兑付面积 56,149.61 亩，完成率为 74.87%。

2022 年右玉县应放流体长 ≥ 13 厘米/尾草鱼苗 5 万尾，体长 ≥ 13 厘米/尾鳙鱼苗 2 万尾。实际放流 13cm 草鱼苗 5 万尾，13cm 鲤鱼苗 1.6 万尾，未完成鳙鱼苗 2 万尾的要求。

2022 年平鲁区应放流体长 ≥ 13 厘米/尾草鱼苗 6 万尾，体长 ≥ 13 厘米/尾鳙鱼苗 3 万尾，实际未实施。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中央财政资金应按照每亩 150 元的标准，补助自愿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2022 年平鲁区任务为 10,000 亩。实际完成种植 10,400 亩，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150 万元。其应按照标准补助 1 万亩，但实际补助了 10,400 亩，补助标准下调到了每亩 144.23 元，补助标准与规定不符。

七、有关建议

（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目标编制和自评质量

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制度内容，帮助相关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和自评的水平；二是加快完善农业领域，特别是中央农业资源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各层级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明确目标值和指标标准来源；三是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参照预算指标分配表和任务清单填写完成区域绩效目标；四是在资金预算审核时，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实质性审核；五是各级部门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规定的指标体系，收集准确的数据资料，撰写真实、完整的自评报告

并打分，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二）加强理解和沟通，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符合度

为了进一步完成上级的工作任务，达到相关要求，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要提高对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内容的要求，对补助标准、实施的对象和范围等准确理解，加强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二是制定应急措施，对同类项目以前年度未完成的原因深刻分析，及时调整实施方案，推动项目按进度正常实施；三是加强与上级沟通，在任务安排前和申报任务时，对于本区域不适合实施的项目，争取上级不再安排。